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海坤、龚菊明、贝政新

2021 年 11 月 12 日